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6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倡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30 - 2025/3/30	
预计回购金额	16,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2,8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12.28万元	
回购均价/价格区间	12.636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或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6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目前为止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76,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809,596.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1号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时，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市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1号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时，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市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1号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时，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市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1号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时，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市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1号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时，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市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1号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时，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市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1号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时，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市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1号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时，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